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瑋鎧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 #567
電子信箱：k5m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40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。(10702409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成果發表」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年12月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70420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落實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及實踐，發展適用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，藉以表彰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績優學校，以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為十二年國教之活化教學提供學習典範，爰辦理旨揭成果發表。
- 三、該成果發表會訂於107年12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會議室舉行，請於本年12月7日前逕至分組合作學習網站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）（路徑：活動專區／成果發表會）登錄報名。
- 四、因場地座位有限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107/12/05



(一) 本計畫之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「務必」派員參加觀摩，名單如下：

- 五、國中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。
- 2、國小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(中)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。
- (二) 本計畫之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，「鼓勵」派員參加觀摩，名單如下：
- 1、國中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。
- 2、國小：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東區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。
- (三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。
- (四) 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 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- 六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，交通費僅補助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(由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)。

七、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成果發表會議程，請詳見附件。

八、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助理，聯絡電話：

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